

中国考试史图志

下
册

杨学为

吴四伍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考试史图志

下册

杨学为

吴四伍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试史图志. 下册 / 杨学为, 吴四伍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04-051750-7

I. ①中… II. ①杨… ②吴… III. ①考试制度-历史-中国-图集 IV. ①D691.4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3529号

中国考试史图志(下册)

Zhongguo Kaoshishi Tuzhi (Xiace)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邓 玥 书籍设计 张 楠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本册印张 16.75

本册字数 270千字 版次 2019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总定价 36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1750-001

目 录

下 册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考试 (1912—1948 年)	429
第一节 孙中山关于考试的论述	431
一、充分肯定考试的作用	431
二、“五权分立”——提高考试的地位	431
三、考试权独立	432
四、一切官员均须经考试取得资格	432
第二节 民国初期的考试 (1912—1926 年)	433
一、军阀统治下吏治的腐败	433
二、教育考试	437
三、文官考试	44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考试 (1927—1948 年)	462
一、教育考试	462
二、文官考试	498
第四节 苏区和边区的考试	516
一、苏区教育与考试	516
二、边区教育与考试	516
附录：伪满洲国和汪伪政权的考试	527
一、伪满洲国的考试	527
二、汪伪政权的考试	530

第七章 高考与自考 (1949—1999 年)	537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建立	538
一、从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到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538
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的改进	544
三、关于单独招生还是统一招生的讨论	544
四、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的基本确立	549
第二节 废止考试实行推荐	551
一、毛泽东对国内主要矛盾的看法	551
二、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	555
三、一九六六年招生工作座谈会	559
四、“文化大革命”停止招生废止考试	564
五、周恩来批极左与毛远新抛出的“白卷”	574
六、邓小平的整顿与“四人帮”的“三来三去”	582
第三节 废除推荐恢复考试	599
一、一九七七年太原招生会	599
二、科教座谈会	602
三、一九七七年北京招生会	608
四、一九七七年的招生考试工作	615
五、一九七八年全国科学大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628
六、一九七八年招生会与招生考试工作	631
第四节 从“片追”到“应试教育”	636
一、什么是“片面追求升学率”	636
二、“片追”无可非议	637
三、对“片追”的指责是片面的	640
四、关于“应试教育”	640
第五节 创建新考试制度的努力	642
一、伟大的转折	642
二、建立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643
三、高考的改革	646
四、建立考试中心	651

第六节 考试的现代化	653
一、学习外国的经验	653
二、由广东开始的试验	654
三、命题工作	661
四、考试管理的法规建设	664
五、统计分析工作	666
六、考试手段现代化	667
第七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673
一、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	673
二、自学考试制度的优越性	676
三、自考继承了中国古代教育的优秀传统	679
四、自考是中国特色的教育形式	681
后记	687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考试

(1912—1948 年)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民主共和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近代中国的政权组织、社会体系和经济结构同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教育开始成为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男女开始走向平等，女性解放开始成为时代发展的标志，民主与宪政成为新时代知识分子的追求目标，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成为民国时期的重要意识形态，等等。这些社会环境的改变，使得民国时期的考试逐步走向教育考试、专业考试和文官考试三途鼎立的发展之路，开启了从古代考试向近代考试的转变。

近代中国考试历史内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政府的管理须严格遵守法律，选拔官吏成为政府管理的重要工作。原来科举考试承担的社会责任，被文官考试所取代。考试的理念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服务君主到服务国民，从为统治者服务到为社会大众服务，这也显示了考试服务对象的根本性改变。更简单地说，考试不再是为了帮助封建帝王选拔统治的人才，而是选拔为社会大众服务的人才。与此同时，考试的内容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由原来主要考查传统经史、倡导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逐步转变为考查近代新式的民主与科学。二是，人才培养的机制发生了实质性转变。原来的自由式、私人式的教育培养被政府主导的现代学校教育所替代。在古代封建社会，科举制度是评价人才优秀的重要标准与机制。出于人才培养的狭隘目的，学校教育在科举制度的垄断与指导下生存，并依附于科举制度；到了近代社会，教育开始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教育是人才培养的最为普遍、最为重要的渠道，而考试正是检验教育成果的重要手段之一，考试应该为教育服务。伴随着人才体系的根本性变化，教育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主渠道，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教育考试在整个社会考试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三是，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发生根本性变化。尽管学而优则仕的人才价值导向与培养传统使中国士人依然对政府管理高度重视，但是特定的现代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体系，决定了社会中最需要的是有利于生产、经济发展的人才，官员在现代社会中需求量越来越少。各类新型的管理人才、科技人才以及专门的职业精英开始成为学校教育培养的重要对象。

第一节 孙中山关于考试的论述

伟大的时代诞生伟大的人物，而思想观念先进的中国人对于考试有很多独到看法与特殊认识，对民国时期的考试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历史影响。孙中山的考试思想值得后人重视。

一、充分肯定考试的作用

孙中山在继承传统考试的精华理念的基础上，同时又批判吸收了西方的科学思想，对于考试在社会管理中的特殊作用有自己的独特认识。在孙中山的哲学理念中，贤能观念与考试直接关联。在孙中山看来，只有考试才能确保管理者的基本素质，才能深刻地克服西方的民主弊端，才能真正实现民主管理。在孙中山的权与能的思想中，考试是确保“能”得以实施的关键因素与条件。



图 6-001 孙中山像

孙中山(1866—1925年)广东香山(今中山)人，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为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奋斗多年，倡导三民主义，创立“五权宪法”，考试权为其中之一。其考试思想对民国时期的文官考试制度和教育考试制度影响深远。

二、“五权分立”——提高考试的地位

对于中国的民主建设，特别是中国政府的权力架构，孙中山有自己的独特思考。“五权分立”是孙中山的民主思想的重要创造。所谓的“五权”是指除了采用西方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外，又增加了监察权和考试权，即“五权宪法”。将考试的权力作为国家管理的基本权力之一，强调考试权力对于整个国家管理的基础性，体现了孙中山先生考试理念的独特性。在民国时期，孙中山先生的考试思想得到很多人的传播和实践，考试的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在国家管理和官员的选拔中，考试重新得到重视，这是科举制废除后，中国对考试制度的又一次重视与阐述。孙中山指出：

不过，外国从前只有三权分立，我们现在为什么要五权分立？其余两个权从

什么地方来的呢？……至于历代举行考试，拔取真才，更是中国几千年的特色。外国学者近来考察中国的制度，便极赞美中国考试的独立制度，也有仿效中国的考试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国近来举行文官考试，便是说从中国仿效过去的。不过英国的考试制度，只考试普通文官，还没有达到中国考试权之独立的真精神。^[1]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繼續奮鬥所遺遺囑分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進其實現是所至囑
黃埔 敬誌

三、考试权独立

考试的分类是考试权独立的重要前提。孙中山强调的考试权，是选拔官员的考试权，是对官员素质的测定，而不是一般教育的考试权。

为了更好地推行和创建中国的文官制度，在孙中山思想的指导下，国民政府建立考试院，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特别是基层官吏的选拔，如县官的选拔考试等。

考试院尝试解决专业人才与政府管理人才的衔接问题。伴随近代社会的转型，新的专业人才，包括军事、经济、法政与实业人才在内都有自己相应的专业考试。但是，政府管理如何吸收有关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以排除血统、人情、金钱等因素的腐蚀，是考试院成立的重要目的。

议会代表是否应该参加考试？在孙中山看来，议员或代表的选举，不能直接凭借政治理念和财产获得代表权力，更重要的是要具备一定的能力和品质，因此考试权对于政府的管理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四、一切官员均须经考试取得资格

现代社会不同于传统社会的重要特征在于政权的属性与公共权力的来源。传统社会讲求君权神授、皇恩浩荡，统治者掌控权力，而现代社会崇尚人民自由，权

图 6-002 总理遗像遗嘱

时间：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全宗号）一一三 /（案卷）73。

[1] 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尚明轩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71页。

力来自于人民，人民大众才是真正的主人。近代中国在学习和借鉴西方民主和科学的思想后，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求权力服务于人民大众。

在怎样实施官员管理的问题上，孙中山举出了车夫与洋博士的例子，希望在建立强大政府的同时确保政府廉洁和高效。在孙中山看来，能够保证政府官员廉洁和高效的最好办法，莫过于举行特定的官员考试。所有的官员都必须经过考试才能取得做官的资格，对于县官等特别重要的官吏，还需要特别的考试。

第二节 民国初期的考试(1912—1926年)

科举制废除后，新式学堂得到一定的发展，但也留下诸多的隐忧。特别是怎样实行新的人才选拔与任用，仍是政府管理的关键问题。辛亥革命无疑打乱了理想的学堂发展状态，各地陷入军阀混战的局面，教育的发展受到很大的挫折。特别是袁世凯称帝，强调读经复古，更是给新式教育带来巨大的阻碍。在近代中国仁人志士的努力奋斗下，历经二次革命、北伐战争等艰苦的革命斗争，中国取得了难得的统一与发展。政局的混乱，给考试的发展造成很大的困难。

在军阀各自为政的年代中，很多教育政策无法落实到基层，很多学堂的建设都停留在表面。一些私塾依然在进行传统的蒙学教育，教育的发展呈现出不尽如人意的一面。教育的发展，一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教育相对独立，形式相对活跃等优点；另一方面各地教育往往缺乏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在教育整体发展方面，呈现整体迟缓的趋势。一些重点兴建的大学，如北京大学等，各地能够投考的学生较少，存在严重的区域差异。教育考试更多以学校考试为主，特别是一些重点大学，他们基于各自发展的特色需要和现实考虑，各类教育考试呈现出不同的学校特色，缺乏全国整齐划一的规范与统筹。对于文官考试来说，各省军阀忙于各自交战，根本无暇进行文官考试，人们对于军阀格局的时局深感痛心。

一、军阀统治下吏治的腐败

1912年1月，孙中山等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3月，南京政府颁布《文官考试令草案》，对高等文官考试和普通文官考试的考生来源、考试科目及其具体的考

试组织办法都进行了详细规定。但是，很快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南京政府颁布的诸多法律自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其中也包括考试法令。

1916年，北洋政府先后颁布了有关文官考试的法令，但因政局不稳，军阀混战频繁，诸多政策大多停留于纸面。吏治腐败，军阀各自为政，成为社会常态。贿选、贪污成为政治上的家常便饭。

1924年，历经二次革命、护法运动的孙中山及其革命派，得到共产国际的支持，他们审时度势，联合中国共产党，创设黄埔军校，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在广东成立革命政府。8月，孙中山亲自制定有关考试院成立和考试法规的细则。1925年3月孙中山去世，有关考试事业的发展，被更为宏大的革命洪流所掩饰。历经国民革命的北伐战争，国民革命军先后击败孙传芳、吴佩孚等军阀，最终新的统一政权开始建立，为新的考试制度的发展和实施，带来新的契机。

教育、考试与政权，三者应形成良性的社会治理循环体系。教育培养需要的人才，是人才的生产场；考试是人才选拔和考察的场域；政权则是行政类管理人才的用武之地，三者共同塑造社会治理的核心机制，保证优秀人才参与最为重要的社会管理。可是，民国初年的教育、考试和政权处于互相拆台、互相掣肘的一种恶性循环状态。

缺乏强有力的统一政权的主导和推动，是民国初年政坛最为重要的特征。社会的转型往往是一个漫长的痛苦过程，新旧政权的更替伴随着大量的政治斗争和历史坎坷。清朝政府在中国的统治长达200余年，扩大了中国疆域，增加了人口，也留下了列强压迫、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社会腐败、经济落后等诸多消极因素。民国初年，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自由、民主的资产阶级观念，倡导科学救国、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等各种思潮，还有无政府主义思潮、世界主义思潮和后来的社会主义思潮等竞相出台，互相角力，整个社会在思想领域出现前所未有的开放和自由。究竟采取何种政体，是袁世凯的封建帝制，还是宋教仁等倡导的议会内阁体制，还是孙中山后来倡导的三民主义呢？在近代中国历史的舞台上，各种政治力量和各种政治思潮一一接受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政权不稳，各个政治力量往往依托军事力量，从袁世凯到张勋、段祺瑞、吴佩孚等，政治斗争的成败，往往左右各地政权力量的构造与更新。民国初年政局的混乱，使得大量有志之士，特别是大量新式的专业人才无法发挥自己的才能。相反，一些旧时的流氓地痞，混入政权之中，依附军阀，尸位素餐，大肆贪污，为实现个人的利益而不顾国家的安危，给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平添了许多阻力。

教育的发展处于一种自发的状态，往往为政局的更替所阻断，或因主政者的个性特色而发展重点不一，或因地区的差异而发展多有重叠。民国初年的教育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拥有很大的自由空间，加上朝野整体对教育的巨大期望，都使得教育的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别值得肯定的是，尽管科举制的废除，使百万读书人遭遇巨大的生存危机，但是对于大多数普通民众来说，新的教育机会在不断出现，新的人才在不断成长。在此新旧交替之际，诸多的优秀人士兴办教育，为中国近代教育的兴起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职业教育、军事教育、生活教育等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在中国教育史上留下了诸多精彩的篇章。从晚清的学堂教育到民国初年的学校教育，中国广大民众将民族复兴的诸多期望投入到教育建设中，教育的发展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近代社会真正前行的动力。不过，中国此时的教育发展，仍缺乏政府的系统指导，特别是良好的顶层设计，也缺乏大量的持久的资金投入，缺乏公私教育的良性互动，这些都使教育的发展呈现一种无序的自然状态。教育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但是在特定的政局中，人才往往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政局的混乱、官场的黑暗和吏治的腐败，可以催生革命的种子，为社会的变迁开辟新的道路。从晚清革命起义运动中的留学生到辛亥革命中的新军与学生，从五四爱国运动中奋起抗争的大学生到北伐战争中投笔从戎、一往无前的学生，新式的人才参与了中国近代革命发展的所有过程，近代学生运动的蓬勃发展和日渐壮大，正是新式教育与旧的政治势力斗争的产物。混乱低效的民国初年政权，往往贻误近代教育发展的好时机，也逼迫近代教育所培育的新式人才走向自身的对立面。

考试是疏通和联结政治与教育的重要渠道，考试的好坏有赖于整个环境的配合，其结果也往往影响到政治与教育本身，这一点在民国初年的考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政权的不稳定，无法举办全国性的系统性的考试，使得大量新式人才无处安置。民国初年大量回国的留学生，因为看透了政权腐败，坚定了推翻旧政权的信心，他们往往积极投身到革命洪流之中。与此同时，民国初期的政府看到学生走向自己的对立面，对教育实行了更加严控的管制，这对教育的自由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消极作用。最为关键的是，文官考试制度的缺失，使得大量的优秀人才无法进入到国家政权的核心圈，无法为政权的社会治理提供真知灼见，同样促使他们走向了政府的对立面。

民国初年的教育考试的发展，有赖于学校主导的教育体系的建立和教育法规

的健全。民国初年的学校教育得到很大发展，法律保障教育，学校主导教育成为新的教育发展特点。特别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和复旦大学等一批新型的公私大学的创立，给教育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许多好的学校凭借声誉获取青年才俊的青睐，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形成了学校与个人双赢的局面。学校的考试一方面体现学校自身的优势与特色，另一方面也遵守了国家的统一规定。尽管学校考试竞争激烈，因为考试题目和考试内容的原因，受到不少师生的攻击，但是整体来说，学校考试在民国初年还是得到了良性发展。

民国初年的文官考试没有收到应有的社会效果，主要源于政权的更替等外部社会条件。文官考试的对象是国家的基层和高级官吏，是政权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内容，其实施的基本条件是强大的国家和统一的国家管理。无论是孙中山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还是袁世凯及其后历届北洋政府，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们都无法高效地掌控全国官员的管理和考核，因此文官考试制度在民国初年的实施缺乏必要的基本条件，自然也无法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文官考试的无法执行，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官吏的贪污、官场的黑暗和政局的混乱。不过，民国初年孙中山



图 6-003 黄埔军校

黄埔军校，1924年为孙中山所创，是中国近代最著名的军事学校，为中国革命培养了大量军事指挥人才，蒋介石曾任校长，周恩来曾任该校政治部主任。

等优秀人物还是在文官考试探索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尝试。特别是文官考试法令的酝酿，为后来文官考试发展，做了一些认识上的准备。

考试首先是一项社会活动，其次才是一项专业的测量活动。民国初年的社会环境，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考试事业发展的范围和规模。特别是混乱的政局使得文官考试始终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考试制度的变革出现了不小的阻力。

二、教育考试

民国初年的教育考试，整体特征是以学校教育为主导，以教育法律为基本导向，以市场需要为基本标准，在考试技术上实现了从旧考试到新测试的转变。

（一）从学堂教育到学校教育

从教育本身发展来看，科举制度的废除，其影响大于辛亥革命的爆发。新旧政府的更替，对于整个近代教育来说，并非决定性因素。因为教育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所在，无论何种政权，他们都必须设法维持教育的稳定，都必须重视人才的培养，其中的差异更多在于各自政治派别的政治主张在教育中贯彻的手段和方式。晚清的学堂教育在民国初年得到很大的延续，学堂考试也得到更为普遍的执行。

科举制废除以后，伴随学堂的蓬勃发展，清朝政府以学部为首，对各个学堂的考试进行统一部署，制定严密的考试法则。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二月六日，学部颁布各学堂考试章程，规定：

臣等谨将奏定各学堂考试章程详细酌议，除各学堂核计分数等第，即应照原章程渐趋严密之意详晰修改、以归画一外，其原章程所定考试办法，高等学堂毕业由主考会同督抚学政考试，中学堂毕业由本管知府考试，高等小学堂毕业由本处地方官考试各条，现在学政业经裁撤，自应酌量变通。而各府州县所设学堂逐渐增多，若专由地方官考试，亦恐不能人人谙习学务，拟各按学堂程度由各省提学使司、或地方官会同各项学务人员公同考试，俾得互相稽核，认真办理。至大学毕业拟仍照旧章，由臣部奏请钦派大臣会同考试，高等学堂毕业在京师者由臣部考试，在各省者由督抚督同提学使司暨各项学务人员考试，以昭慎重。

对于学堂考试的详细级别和内容，也有详细规定：

凡学堂考试分五种，一曰临时考试，二曰学期考试，三曰学年考试，四曰毕业考试，五曰升级考试。临时考试者每月一次或间月一次，由各教员主之，无定期，亦无升降赏罚，此教员自以所讲授之科学，验学生学力之等差，以定其分数者也。

学期考试者每半年一次，由本学堂监督堂长会同各教员于暑假前行之，此学堂汇全班学生而甄别之，以施其淘汰者也。学年考试者每一年一次，由本学堂监督堂长会同各教员于年假前行之，分别升级留级，此学堂统学生一年之成绩而考较之，以定其级数者也。以上各项考试皆学堂自行办理，考毕由监督堂长汇齐各科学分数榜示学生。毕业考试者，因学生毕业而授以文凭，以表明其为何等程度之学生，使将来别就职业时，有所考证。其事较重，凡中学以下之学堂，除初等小学毕业由本学堂自行考试外，高等小学毕业、中学毕业概由本学堂呈请地方官长，会同学务官，教育会人员暨本学堂人员等莅之其不能备有各项人员之地方，于地方官、学务官、教育会三项人员中得有二项人员即可举行毕业考试。

.....

升学考试者，本学堂既已毕业升入程度较高之学堂，以期循序深造，初等小学毕业升入高等小学，高等小学毕业升入中学，中学毕业升入高等学堂，高等学堂毕业升入大学，概由所升入之学堂自行考试，分别去取，以期程度齐一。其初等小学毕业不愿升入高等小学，高等小学毕业不愿升入中学，中学毕业不愿升入高等学堂，高等学堂毕业不愿升入大学者，不必与升学考试。至通儒院，所以待隽异之士、笃志好学者，研求各专门之精深义蕴，愿否升入听人自便，毋庸考试。

.....

凡各学堂毕业生即升入本学堂高等级者，其升学考试仍由本学堂办理。

本章程未经指明之各种学堂，所有考试各按程度比照办理。^[1]

除了对学堂考试进行专门规定外，晚清学部为了加强各级学堂的管理，对于学校之间不同级别的转换，提出了严格管理的办法。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学部请求停止高等以上学堂的变通招考：

拟请自本年六月为始，凡奏定学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学、大学选科、大学实科、高等学堂、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优级师范学堂译学馆、方言学堂，以及未列专章之邮电、路矿暨法政学堂正科属于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经中学堂毕业之学生，以期深造；至中学以下及各项选科，尚可略宽期限，以待年长入学之人，惟须明定资格，增设预科，并由臣部体察情形，分别停止招考，以求渐加严密。^[2]

同年十二月，学部对于高等学堂预科学生的升学年限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各省高等学堂，自本年六月以后自不得再行招考。未经中等学堂毕业之学生

[1]《学部官报》第十三期，“本部章奏”栏，第103—108页。

[2]《光绪朝东华录》（五），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891—5892页。

入堂肄业，亦不得再设预科各项名目。……臣等公同商酌，各省高等学堂在本年六月以前所设高等预科，现在尚未毕业之学生曾经报部有案者，如原定修业期限不满三年，应一律展至三年，准其升学，不给奖励，其有改为中学，按照中学堂课程教授者，肄业时期准其接续计算，五年届满，照章考试，分别给奖。如此酌中定议，庶各省原办预科，可免解散之虞。高等学堂办法亦可渐归于画一。^[1]

清末，学堂快速发展，朝野很快提出了怎样进行新式教育考试的问题，学部对于各学堂的考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大体分为平时考试和毕业考试两大类。值得注意的是，民国初年诸多学堂的办学和教育并未受到根本性的冲击。虽然原有的教育行政管理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学部被教育部所取代，地方教育被各地教育局所掌控，但是学校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以及教师主体并没有改变，所以晚清以来的学堂考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民国初年的学校教育考试，成为其考试管理经验的重要来源。

1912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教育部对学校考试进行了新的部署和安排，尽管在内容上和原来的学堂考试大同小异，但是在考试的特定名称和分类上，还是略有区别。

学生的考试成绩分为两部分，除了学业成绩外，还有操行成绩。1912年10月25日，教育部颁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章程》，规定：

第一条，各学校校长、教员或学监，应随时审察学生之操行，默记于册。第二条，各学级主任教员及学监，于每学期内，以平时审察所得，注于操行一览表。其他教育并以所审察者，告于学级主任教员汇注于表，送校长审定。第三条，学生操行之成绩，以甲乙丙丁四等评定之。……第六条，考查操行之要点如左：一、关于心性者，为气质、智力、感情、意志等项。二、关于行为者，为容仪、动作、言语等项。以上各项条目，由校长规定之。第七条，专门以上学校，其考查操行规程得由校长酌察本校情形，特别规定之。^[2]

关于学业成绩，教育部特别颁布《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其内容多达20条，主要包括考试类型、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评定办法等。该规程规定：学生学业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试验成绩，试验成绩又分为学期试验、学年试验和毕业试验等，此外还有入学及编级试验。成绩评定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学业成绩要求与操行成绩相结合。学业成绩中，平时成绩与试验成绩结合为最终学期成绩。各项试

[1] 《学部官报》第七十八期，“本部章奏”栏，第3—4页。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1057，案卷号11。